

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

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。

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